

大武口区 2020 年中央财政扶持家庭农场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下达预算情况。2020 年自治区下达大武口区中央财政补助家庭农场发展项目任务 4 个，下达资金 24 万元。其中含 2019 年认定的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 1 个 6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规范运营、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家庭农场的收入较非家庭农场农民有较大提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精神，自治区扶持任务为 4 家 24 万元，其中含 2019 年认定的自治区级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 1 个。大武口区农经站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安排下，首先根据项目申报安排要求，符合申报条件的 4 家家庭农场通知申报项目。制定了《大武口区 2020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石大农水发〔2020〕79 号），制定了考核评分标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主体进行资格审查，主要是申报条件、是否填报了新农直报信息等，审查

结束后组织评审小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程序进行评审，采取听取汇报、审查资质、实地核验运营、查阅档案资料 and 综合评分等方式对申报主体进行了现场审核，确定综合评分排序前3名作为具体扶持对象（2019年认定的四星级示范家庭农场可直接进入扶持序列）。

（二）组织过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武口区2020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家庭农场项目工作的协调领导。

（三）分析评价。大武口区农经站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强化组织协调，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共同努力，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审组实地查验结束后，择优确定了3家家庭农场作为本年度扶持主体，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接到任何举报电话及信件，11月中旬组织项目验收组对各主体申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均符合申报要求，对验收结果及扶持资金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无异议。项目实施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了资金拨付事宜，并及时向主管局申请拨付扶持资金，主管局召开了局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资金拨付请示。预计12月中旬资金拨付到位。

四、绩效指标实现完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验收组对4个家庭农场项目实地查验，择优选取了3家进行了扶持，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资金分配，按照《大武口区2020年扶持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中的资金分配于年底拨付扶持资金24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目前项目资金拨付请示主管局局务会议已经研究通过，预计12月中旬全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下发了区站印制的《家庭农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大武口区枣香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200吨的保鲜库建成后，有望在销售淡季或者跨季节性贮藏农户农产品，提高单位农产品边际收益，有效降低农户的损失，在提升农产品品质及收益的同时，带动了周边农户增收创收。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兰山园艺作物家庭农场项目实施完成后：新建肉牛养殖圈舍1000平方米，饲料库房200平方米，350立方青贮饲料池两座，草料存储棚400平方米，消毒防疫车间80平方米以及自动撒料车，青贮饲料取料车，日粮饲料搅拌车等配套设备。通过项目实施可以扩大养殖规模，新引进肉牛15头，预计可增加总收入30万元。

石嘴山市欣盛福家庭农场项目完成后：新建扩建砖混分娩猪舍、妊娠舍 2 间 120 平米，彩钢结构育肥舍 1 栋 100 平米，保育舍 1 间 35 平米，建彩钢结构病猪隔离舍 1 间 20 平米，修建硬底化粪池排污沟管道共 150 米，新建集污池 140 平米，农场水、电设施及场内通道，购置配套设备。农场目前养殖母猪 30 头，仔猪 130 头，大白公猪一头。每年预计出栏仔猪 500 头左右，今年留后备母猪 20 头。实现销售收入 35 万元。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 2020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项目的验收结果在大武口区政府公众网上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对项目进行监督，公示期内无异议。

六、绩效自评工作经验

1、通过开展综合服务，有效提升家庭农场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家庭农场规模化、服务社会化、标准生产的建设，提升了家庭农场综合服务功能地位。

2、通过举办技术讲座、现场指导等不同类型的农作物技术培训班，及时向周边农户传授实用技术、信息和知识，引进、推广新品种，带动周边农户提高种植技术水平，增加生产效益。

3、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家庭农场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也改善了生态及社会及经济效益，使家庭农场综合能力得到了提升。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过程中，显现了家庭农场管理不足，开展规模化种养殖水平还有待提高。

2、对销售市场预估出现误判，而且由于农产品市场价格对农产品供应反应时效，导致产品库存不足或者积压，供应短缺或者供过于求的供销链接不畅时常出现。

八、下步措施

1、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强化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化、制度化、绩效化。

2、引导家庭农场发挥项目建设长效作用，扩大种养殖规模，提升种养殖效益，引导农户进一步规范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大武口区 2020 年家庭农场项目中央转移支付
区域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宁夏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实施单位 |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 (A) | 全年执行数 (B) | 执行率 (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 | 24 | 10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24 | 24 | 100% | |
| | | 地方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项目实施,家庭农场运营逐步规范化,家庭农场经营规模及效益均有不同程度提升,增强了抵御市场等风险能力。 | | | 实施项目的3个家庭农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内业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合格。2019年自治区命名的1家四星级家庭农场,扶持资金6万元。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 |
| | 产出指 | 数量指标 (10分) | 4 | 4 | 4 | 10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规模及标准养殖圈舍建设及冷 | ≥90% | >95% | 9 |

| | | | | | | |
|------------|-----------|------------------------------|-----------------------|---------|------|---|
| 标(40分) | (20分) | 链设备建设完成量(%) (10分) | | | | |
| | | 指标2: 标准养殖技术应用率(%) (10分) | ≥95% | >95% | 9 | |
| | 时效指标(10分) | 指标3: 农作物、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量(5分) | 增加20% | 增加20%以上 | 5 | |
| | | 指标1: 年度家庭农场发展项目资金执行率(%) (5分) | 100% | 100% | 5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 指标1: 促进农民增收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8 |
| | |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指标1: 家庭农场运营效益(5分)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4 |
| | | | 指标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5分) | 无 | 无 | 5 |
| | |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 指标3: 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 逐步提升 | 明显改善 | 8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规范管理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8 |
| 满意度指标(2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扶持家庭农场主体满意度 | ≥95% | >95% | 20 | |
| 总计 | 91 | | | | | |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 社会资金, 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大武口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下达预算情况。2020 年自治区下达大武口区中央财政补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任务 9 个，下达资金 69 万元，其中含 2019 年认定的自治区级示范社 2 个 20 万元。

（二）绩效目标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示范带动、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的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有效提高，合作社入社农民的收入较非入社农民有较大提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精神，自治区扶持任务为 9 家合作社 69 万元，其中含 2019 年认定的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 2 个 20 万元。大武口区农经站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安排下，首先根据项目资金安排要求，对辖区合作社进行了详细的摸底调查，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合作社申报项目，共有 9 家合作社申报了项目。

制定了《大武口区 2020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

案》，制定了考核评分标准，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了综合考评，采取听取汇报、审查资质、实地核验运营、查阅档案资料和综合评分等方式对申报主体进行了现场审核，经评审确定了7家合作社作为本次财政扶持主体（2019年认定的2家自治区级示范社不再进行评审，直接列入扶持范围）。扶持主体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11月中旬组织验收组对申报主体项目建设进行了验收，验收均符合申报要求，验收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二）组织过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大武口区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工作的协调领导。

（三）分析评价。大武口区农经站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强化组织协调，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的共同努力，确保了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验收，石嘴山市龙轩农机专业合作社等7家通过验收。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验收组对1家联合社及6家合作社项目实地查验，7家均通过了验收，按照《大武口区2020年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中的资金分配向主管局申请拨付资金，经局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拨付扶持资金，资金

预计 12 月中旬拨付到项目实施主体。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资金分配，我区应该实施项目资金 69 万元，扶持合作社 9 家（含 2019 年认定的 2 家自治区级示范社 20 万元），7 家合作社均通过了项目验收，按要求预计 12 月中旬拨付 69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通过项目实施发挥合作社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促进了农业经营方式转变，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下发了区站印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根据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0〕34 号）精神，大武口区农经站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拟完成 9 个（含 2 个 2019 年认定的自治区级示范社 20 万元）合作社的项目建设任务。

（2）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

目前项目验收工作全部结束，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申报项目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并于 11 月份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建设情

况进行了验收，7家合作社项目均通过了验收。

(3)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实现合作社种养殖基地的示范效益，降低成本、提高质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石嘴山市龙轩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通过项目实施，新购置1台套拖拉机，增加了作业面积，同时为了便于农业机械停放，租用了潮湖村旧村部并进行了改造，规范了合作社管理，合作社发明实用新型犁具，提高了合作社的知名度，同时提高了单位时间内作业面积，有效增加了合作社收入，同时也增加了会员的收入，合作社经济效益明显增加。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小凤滩肉羊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通过引进良种基础母羊（湖羊）100只，引进萨福克新品种母羊100只，购买拌料机一台，扩大了养殖规模，改良了品种，大大提高了肉羊繁殖能力和抗病能力，实现肉羊良种化，提高肉羊品质，增加养殖收入。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精晟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引进杜泊新品种母羊80只及建设标准化养殖基础，购买饲料粉碎机、干草料粉碎机、吨拌料机等，为下一步扩大养殖规模，开展标准化养殖奠定了基础。

宁夏农指特色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项目实施后：积极引导农户开展特色温棚种植，新建冷棚30亩。改造民宿6

家。对育苗核心区 50 座拱棚进行改造提升。通过这些项目实施可以改善和提升农户种植效益，在种植品种选择上空间范围也增大了，改善了种植基础，为下一步开展标准化种植，有效增加农户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设施。同时聘请农技专家对农户进行种植技术指导，提高了单位种植效益，大大降低了种植成本。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农臻种苗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对育苗区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购置育苗基质、穴盘、水溶肥等，建设种苗产业化经营体系，适应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标准化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引进新品种，年育优质蔬菜花卉种苗 1.7 亿株。种苗优良品种利用率 100%、综合配套技术到位率 100%，引导社员进行观念更新、知识更新、技术更新；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合作社育苗户年增收 3000 元以上。

石嘴山市云慧狐狸养殖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狐狸品种改良：引进推广优质黑龙江种狐实施冻精配种银狐技术费，包括引种、培训、疾病防控等。引进貉子、黑银狐，购置养殖设备及狐狸自动饮水设备。改良了狐狸品种，扩大了养殖规模，提升了养殖效益，养殖设备购置改观了饲喂水平。

石嘴山市潮湖瑞宝工艺葫芦种植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后：

对葫芦储存室和葫芦阴干房进行加固改造，扩建葫芦文化展馆和葫芦教研室各一间，扩大了展厅面积，使展厅文化氛围

更加浓厚了，扩建葫芦教研室，有望通过培训学员，特别是残疾人及家庭困难户，带动周边农户掌握一门手艺，合作社通过回购学员作品，既增加了培训学员收入，同时也提升了合作社的综合服务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1月项目验收合格后，对2020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的验收结果在大武口区政府公众网上进行了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对项目进行监督，公示期内无异议。

六、绩效自评工作经验

1、通过开展综合服务，有效提升合作社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合作社规模化、服务社会化、标准生产的建设，提升了合作社综合服务功能地位。

2、通过举办技术讲座、现场指导等不同类型的农作物技术培训班，及时向周边农户传授实用技术、信息和知识，引进、推广新品种，带动周边农户提高种植技术水平，增加生产效益。

3、积极建立农业信息服务平台，为周边农户开展农资、气象、农产品销售等提供各类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使农户能够及时了解农业及农产品销售价格等农情信息。

七、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过程中，显现了合作社管理不足，前期统筹工作做得不细。

2、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资金严重匮乏，严重制约了合作

社的发展。

八、下步措施

1、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强化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及资金监管工作的责任化、制度化、绩效化。

2、对扶持资金进行有效监管，确保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及服务中，有效发挥资金效益，以此带动合作社规范化运作。

2020 年合作社发展项目中央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合作社发展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宁夏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 实施单位 | 大武口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9 | 69 | 10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69 | 69 | 100% | |
| | | 地方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项目实施，农民合作社运营逐步规范化，自身管理水平提升了，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 | | 实施项目的7个合作社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目标和建设内容，完成了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内业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合格。2019年申报的2家自治区级示范社，每家资金101万元。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10分） | 9 | 9 | 9 | 10 |
| | | 质量指标（10分） | 指标1：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分） | ≥90% | >90% | 4 |
| | | | 指标2：农业推广技术到位率（%）（5分） | ≥95% | >95% | 4 |

| | | | | | |
|----------------------------|------------------------|--------------------------------------|------|------|----|
| 分) | 时效指标 (10分) | 指标 1: 按时补助 (10分) | 补助到位 | 补助到位 | 4 |
| | | | | | 5 |
| | 成本指标 (10分) | 指标 1: 年度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 执行率 (%) (10分) | 100% | 100% | 10 |
| 效益 指 标 (40 分) |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分) | 指标 1: 促进农民增收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8 |
| |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 指标 1: 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 (5分) | 明显增强 | 明显增强 | 4 |
| | |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5 分) | 无 | 无 | 5 |
| | 生态效益 指标 (10 分) | 指标 1: 生态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 逐步提升 | 明显改善 | 9 |
| | | | | | |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10分) | 指标 1: 规范管理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0 | |
| | | | | | |
| 满意 度指 标 (20 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20分) | 指标 1: 扶持合作社主体满意 度 | ≥95% | >95% | 19 |
| 合计 | 92分 | | |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

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